数学科学学院2027届本科生毕业论文整体工作安排

各专业、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和2027届全体毕业生：

为做好我院2026-2027学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管理，提升论文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18〕3号）《关于做好2026-2027学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时间	环节	工作内容
2026.10.30前 秋第七周	毕业论文选题	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协商一致后，确定选题。 导师在系统中申报课题。
		教学办在教务系统中审核课题。
		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完成选题。
		导师在教务系统中接受学生选题。
2026.11.06前 秋第八周	任务书下达	导师在系统中填写任务书。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进度、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给予明确要求。必要时可提供部分推荐参考文献。 导师填写电子版《毕业论文任务书》和《指导教师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打印签字交由学生保存，用于日后装订。
2027.02.19前 寒假结束	三合一完成	学生根据导师任务书要求，进行文献调研，着手撰写开题材料（三合一）。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3000字，文献查阅篇数不少于8篇，外文不少于3篇；开题报告不少于3500字；外文翻译译文不少于3000字，译文须标注标题和原作者姓名，要求提供外文原文及原文出处。
		导师与学生定期沟通交流，指导学生规范完成三合一。
2027.02.26前 春第一周	开题答辩	学生制作开题答辩PPT，根据学院答辩分组和时间安排，参加开题答辩。学生打印《开题答辩记录表》，带至答辩现场填写。答辩结束后，妥善保存记录签字完整的纸质版，用于日后装订。
		导师汇集答辩小组专家意见，填写电子版《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打印、签字并交由学生保存，用于日后装订。
2027.03.05前 春第二周	三合一提交	学生根据导师和答辩专家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三合一。 将〈开题材料（三合一）>电子版终稿提交至教务系统，开题材料各部分无需拆分独立上传。
		教学办对学生上传的三合一进行完整性审查。
2027.03.26前 春第五周	中期检查	学生与导师交流论文完成进度、汇报发现的问题和后续计划整改措施。填写电子版《中期检查表》，打印纸质版，经导师签字后，交至教学办。
		导师对学生的论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审核研究进度与质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调整，在《中期检查表》上签字。
		教学办组织专家进行审查，保存《中期检查表》，后期返还学生装订。

时间	环节	工作内容
2027.04.30 前 夏第二周	毕业论文 初稿完成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深入研究，理论分析和论文撰写。论文格式参考《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编写规则》 正文字数要求 8000 字以上，要求查阅与毕业论文相关的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2027.05.07 前 夏第三周	毕业论文 评阅、查重	导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审查，转送初稿至其他专家进行论文评阅。
		专家填写《专家评阅意见表》，签字并返还学生。
		学生根据导师和评阅专家意见修改毕业论文。提交<查重稿（论文初稿）>至系统查重。查重率在 15%以下，视为通过。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修改后需进行二次查重，二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不得进行答辩。
2027.05.14 前 夏第四周	毕业论文 答辩	学生准备答辩 PPT，根据学院答辩分组和时间安排，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生打印《现场答辩记录表》，带至答辩现场填写，答辩结束后，妥善保存记录签字完整的纸质版，用于日后装订。
		答辩小组专家对学生论文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形成答辩小组意见并完成学生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原则上，优秀（90～100 分）比例控制在 25% 以内；良好（80～89 分）比例控制在 5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及以下）。
		导师汇集答辩小组专家意见，填写电子版《毕业论文考核》。打印、签字并交由学生用于装订。评语与成绩发送教学办统一录入系统。
2027.05.21 前 夏第五周	毕业论文 终稿提交	学生根据答辩反馈对论文做最后调整，将<论文终稿（论文部分）>（PDF 版本）上传至教务系统。
2027.05.28 前 夏第六周	毕业论文 纸质稿递交	学生填写论《提交前检查表》，仔细核对各项完成情况，整理论文工作期间所有纸质过程资料，按要求排序整理，递交教学办进行装订前审核。
		教学办审核每位学生的纸质论文与过程资料。确保格式正确、顺序一致、签字完整。
		学生根据教学办反馈意见进行返改。审查通过的，可装订纸质论文和过程资料成册，交回教学办归档保存。
2027.06.04 前 夏第七周	毕业论文 信息核对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上传<论文定稿（全套）>（PDF 版本），根据论文定稿内容，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毕业论文信息核对，**信息核对未提交者将无法进行毕业审核**。提交的信息核对内容经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后，将直接导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参与 2026-2027 学年教育部抽检工作。
时间待定	毕业论文 二次答辩	第一次答辩未通过或因故未参加第一次答辩的同学，参加毕业论文二次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其他注意事项：

一、通常情况，本院学生完成的是“毕业论文”，创建课题时请勿选择“毕业设计”课题类型。

二、毕业论文正文部分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请注意核对“论文撰写语种”为“英文”。

三、成功确认选题的学生须在 2026-2027 学年**春夏学期**选课期间进行“毕业论文”课程选课。请注意开课学院为数学科学学院，错选、漏选其他学院开设的相同名称课程将无法录入成绩。

四、为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院教师，如学生有计划赴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跨院（系）、选择并完成非校内教师申报的课题或自拟题目并由校外单位教师指导的，须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申请赴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审批表》。赴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采用双导师制，在过程管理上以本院指导教师为主，外单位指导教师为辅，合作管理。赴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开题答辩和毕业论文答辩。

五、涉密论文需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浙大本发〔2018〕3号）第十一条执行，请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暨保密协议书》。

六、拟申请数院相关专业作为第二学位的同学，请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同步完成本院毕业论文。

七、《本科教务系统毕业论文模块操作手册——教师版/学生版》内有毕业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具体操作图示和说明，如有疑惑，请下载查阅。

八、以上为本院 2026–2027 学年本科生毕业论文整体工作计划，具体环节时间，在执行过程中或略有调整，请各位老师、同学以教学办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联系人：李东燕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953841

地址：海纳苑 2 幢 615 办公室　　邮箱：dongyanli@zju.edu.cn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教育教学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0 日